

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什市监解所处罚〔2024〕119号

当事人：喀什平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*****10；成立日期：2015年08月27日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物业服务，保洁服务，停车服务，家政服务，房屋租赁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，专用设备修理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消防器材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经营场所：喀什市***乡*村村委会**服务站*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**，男、汉族、居民身份证号码：65*****14，喀什平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现住址：喀什市***克***路*号院*幢*单元***号，联系电话：19*****98，邮政编码：844000。

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：2024年05月30日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喀什市**小区**的举报，对喀什平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，收取停车费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在收取场地占用费过程中，对业主未执行政府指导价，按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行为。

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6月06日采取实地核查、询问调查方式，对当事人的在收取停车费过程中，对业主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行为进行核实。

经查实：当事人喀什平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08月

27日成立,主要负责对喀什市**小区2700户业主提供物业管理、代收垃圾处置费、代收电费、停车收费服务。

当事人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05月30日,未分业主或者外来车辆的情况下,对喀什市**小区的业主车辆未执行喀什市《关于修订完善喀什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喀市发改字〔2022〕353号)规定,以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收取场地占用费。收费标准为按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执行。半个小时免费,超半个小时以后,每小时2元,夜间时间段不超过10元,24小时最高不超过36元。收费项目均未进行明码标价。喀什平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应该对业主按照喀什市《关于修订完善喀什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喀市发改字〔2022〕353号)规定,实行政府指导价,执收标准为:30元/辆·月。

因为当事人对业主或者外来车辆未进行分别,以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,故小区业主车辆收取的停车费金额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;

2、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;

3、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;

4、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在收取停车费过程中,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场地占用费行为进行检查时,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照片,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;

5、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《关于修订完善喀什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(喀市发改字[2022]353号)》，证明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占用全体业主共有的道路、车库、车位所交的费用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；

6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；

7、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在收取停车费过程中，对业主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。

我局于2024年08月06日，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喀市市监解所罚告[2024]119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，涉嫌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行为。

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待问题，认错态度诚恳，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方案，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；②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，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，属于首次违法。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，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据“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的

通知”、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”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和第（五）项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规定，建议予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”之规定以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”第（一）项“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20000元（贰万元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（账户：喀什市财政局；账号：65*****76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